

正镶白旗G510线K220+496-K228+950段养护工程沥青混合料拌合施工协作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 (2025-JG-25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5-07-23 17:00:00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包1: HNTBH:

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:

中标候选人第1名: 内蒙古鑫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44.25841万元, 质量满足施工设计图纸、技术规格书的各项要求,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以及业主、设计、监理、项目部的验收管理制度及要求。 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20天;

中标候选人第2名: 河南鑫政德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44.30308万元, 质量满足施工设计图纸、技术规格书的各项要求,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以及业主、设计、监理、项目部的验收管理制度及要求。 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20天;

中标候选人第3名: 锡林郭勒盟拓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44.20097万元, 质量满足施工设计图纸、技术规格书的各项要求,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以及业主、设计、监理、项目部的验收管理制度及要求。 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20天;

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:

中标候选人 (内蒙古鑫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, /;

中标候选人 (河南鑫政德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, /;

中标候选人 (锡林郭勒盟拓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, /;

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:

中标候选人 (内蒙古鑫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;

中标候选人 (河南鑫政德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;

中标候选人 (锡林郭勒盟拓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

若供应商对成交候选人结果有异议, 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构申请核查。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.1条异议的有关规定,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书面形式提出。提出异议或投诉内容中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投诉人是法人的,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;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, 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,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三、其他

1: /;

2: 公告发布媒介: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(<http://nmgcqjy.ejy365.com/>) ;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www.cebpubservice.com) ;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www.nmgztb.com.cn) ;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(www.365trade.com.cn/) 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群综合部**。

五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**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**

地址: **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8号**

联系人: **张女士**

电话: **0471-3692137**

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**内蒙古路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**

地址: **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水岸小镇A区109号**

联系人: **李先生**

电话: **15598061000**

邮件: /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(项目负责人) : 马茹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 (盖章)



正镶白旗 G510 线 K220+496-K228+950 段养护工程沥青混合料拌合施工协作

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

项目名称：正镶白旗 G510 线 K220+496-K228+950 段养护工程沥青混合料拌合施工协作项目

采购人：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代理：内蒙古路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开标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 时 00 分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

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：

第一成交候选人：内蒙古鑫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报价：44.258407 万元

第二成交候选人：河南鑫政德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报价：44.30308 万元

第三成交候选人：锡林郭勒盟拓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报价：44.20097 万元

否决的供应商名单及否决理由：无

异议与投诉：

若供应商对成交候选人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构申请核查。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8.1 条异议的有关规定，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书面形式提出。提出异议或投诉内容中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监督机构：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群综合部

电 话：0471-3692825

采购人：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代理：内蒙古路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女士 李先生

电 话：0471-3692137 15598061000

